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1121001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修訂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109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2498號函辦理及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公告規定辦理。

二、本傘型基金包含「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0至1年期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各子基金)。

三、各子基金本次修約主要重點說明：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收益分配」之相關內容。

(二)就基金遇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形時，將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及依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子基金基金信託契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相關內容。

(三)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四)其他依最新法令規定或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參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對照表。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10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收益分配」之修訂事項，其施行日期定為110年01月11日。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六、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
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市</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淨</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按處理準則規定</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	17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 <u>計算日臺北時間</u>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u> ，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	21	3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u>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原條文後段移至本條第4項，故刪除之。
29	4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29	4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附件一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前，應於經理公司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為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金額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10	1	1	申購手續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10	1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申購交易費非為經理公司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故刪除之。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前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前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	1、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u>	
12	1		經理公司確認 <u>申購人</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12	1	經理公司確認 <u>參與證券商</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12	4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與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重覆，故刪除之。
1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14		<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酌作文字條訂。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u>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u>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u>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訂。後段關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之。
15	2		<u>經理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方式計算買回總價金。每買回申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該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
15	3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 <u>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收取</u> 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1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 <u>新台幣五千元之</u> 買回手續費， <u>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u> 事務處理費， <u>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 <u>留存</u> 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 <u>或公開說明書規定</u> 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本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訂定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故修訂之。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加蓋參與證券商之</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留存</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		酌作文字修訂。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酌作文字修訂。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時間上傳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2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23		<u>本基金註冊地之</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24	1	若申請人未能於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 <u>交付受益憑證</u> 。	24	1	若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u>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24	3		<u>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u>			(新增)	明訂申購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25	1		若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本基金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25	1	受益人應於買回申請日買回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並將後段移至第25條第2項。
25	2		<u>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將第25條第1項後段移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25	3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26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u>	本條移至第25條第3項。

						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28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29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如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市</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2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淨</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按處理準則規定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u>內</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17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 <u>可</u>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 <u>進</u> 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17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u>每</u> 收益評價日後	17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	酌作文字調整。

			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 <u>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u> ，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p>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9	<p>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29	3	9	<p>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原條文後段移至本條第4項，故刪除之。
29	4		<p><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p>	29	4		<p><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p>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附件一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前，應於經理公司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2			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給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為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5	1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收取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 <u>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u> 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 <u>金額</u> 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 <u>款項</u> 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業修訂之。
10	1	1	申購手續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10	1	1	申購手續費及 <u>申購交易費</u> 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申購交易費非為經理公司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故刪除之。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 <u>或</u> 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 <u>、</u> 公開說明書 <u>或參與契約</u> 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 <u>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u> 。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 <u>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u> 。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	1、實務上基金

		<u>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u> 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u>指定之匯款帳號</u> 。			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 <u>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u> 。 <u>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u>	申購之 金流不 會透過 參與證 券商， 故修訂 之。 2、配 合本基 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12	1	經理公司確認 <u>申購人</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12	1	經理公司確認 <u>參與證券商</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實務上基 金申購之 金流不會 透過參與 證券商，故 修訂之。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 修訂。
		(刪除)	12	4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與處理準 則第 14 條 規定重 覆，故刪除 之。
1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14		<u>註冊地之</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酌作文字 條訂。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 <u>提出</u> 買回申請， <u>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u>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	酌作文字 修訂。後段 關於買回 手續費及

			<u>金</u>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u>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交易費用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之。
15	2		<u>經理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方式計算買回總價金。每買回申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該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5	3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 <u>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收取</u> 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1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 <u>新台幣五千元之</u> 買回手續費， <u>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u> 事務處理費， <u>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 <u>留存</u> 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 <u>或公開說明書規定</u> 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	本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訂定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故修訂之。

			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加蓋參與證券商之</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 <u>留存</u> 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酌作文字修訂。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 <u>或</u> 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 <u>或參與契約</u> 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 <u>起</u> 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 <u>後</u> 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酌作文字修訂。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ETF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2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	23			<u>本基金註冊地之</u> 證券集中	酌作文字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修訂。
24	1		若申購人未能於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u> 。	24	1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u>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u> ，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 <u>紀錄</u> 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24	3		<u>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u>				(新增)	明訂申購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25	1		若受益人 <u>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限 <u>交付本基金</u> 者，視為買回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u> 。	25	1		受益人應於 <u>買回申請日買回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給付</u> 受益憑證。 <u>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u> 者，視為買回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訂，並將後段移至第25條第2項。
25	2		<u>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將第25條第1項後段移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

			<u>書規定辦理。</u>					訂。
25	3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26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本條移至第25條第3項。
28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29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 <u>如</u> 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31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市</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1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 <u>淨</u> 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	7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按處理準則規定</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理準則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 <u>於申購日之次日營業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u> 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 <u>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u> ，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21	3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21	3	1	債券：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u>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臺北時間上午八</u>	酌作文字調整及依本基金實

			<p>(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u>時三十分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 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輝 盛 (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u>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原條文後段移至本條第4項，故刪除之。
29	4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u>	29	4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u>	配合基金

		<p><u>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實務作業修訂之。</p>
附件一		<p>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p>	附件一		<p>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p>	
2		<p>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前，應於經理公司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p>	2		<p>參與證券商於辦理申購申請、買回申請及檢核作業時，應先留存授權印鑑或簽樣等證明文件，以便經理公司辦理相關查驗作業。</p>	<p>酌作文字修訂。</p>
5	1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u>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u>，給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為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5	1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u>現金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約當淨值 X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u>，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該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5	2	<p>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u>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收取事務處理費</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p>	5	2	<p>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u>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金額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9	1		參與證券商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填具「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核對「現金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申購人申購資料及款項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明細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1	1	申購手續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10	1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應為經理公司規定之金額。	申購交易費非為經理公司接獲申購申請時，應檢核項目，故刪除之。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10	3		本條第一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 <u>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u> 。	10	5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一營業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 <u>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u> 。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 <u>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u> 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u>指定之匯款帳號</u> 。	11	2	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差額計算後如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內給付該筆現金予 <u>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u> 。 <u>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退回申購人之帳戶內</u> 。	1、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2、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2	1	經理公司確認 <u>申購人</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12	1	經理公司確認 <u>參與證券商</u> 補足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複審成功。	實務上基金申購之金流不會透過參與證券商，故修訂之。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12	3	經理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結果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12	4	<u>集保平台於接獲經理公司受益憑證發行媒體明細後，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經理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u> 。	與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重覆，故刪除之。
1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媒體	14		<u>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	酌作文字條訂。

			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發行媒體明細，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銀行營業日內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登錄及帳簿劃撥支付作業予申購人。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 <u>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總價金</u>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15	1		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買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買回申請（無需再委託另一參與證券商）。 <u>經理公司就每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訂。後段關於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移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之。
15	2		<u>經理公司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方式計算買回總價金。每買回申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該比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5	3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 <u>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收取</u> 事務處理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15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 <u>新台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u> 事務處理費， <u>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留存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17			受益人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檢核相關文件及受益人印鑑後，並加蓋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之授權印鑑或簽樣，經理公司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申請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	18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	本基金暫停計算買

		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回對價之特殊情事訂定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故修訂之。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加蓋參與證券商之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19	1	參與證券商應核對「現金買回申請書」上之受益人印鑑及載明事項是否無誤,及擬交付的受益權單位數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權單位數,且於申請書上留存授權印鑑或樣章以證明受益人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符合規定之覆核記錄,始得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買回申請。	酌作文字修訂。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20	2	前項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買回申請。除本條第一項之因素外,如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於不接受買回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參與契約未訂定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請之特殊情事,故刪除之。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	21	2	參與證券商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後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查詢圈存結果,如為失敗者,查明原因後,得於上午十時進行再次圈存申	酌作文字修訂。

			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請，並將圈存成功或失敗之狀況轉知受益人。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21	4		經理公司依圈存成功結果，於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集保規定時間上傳 ETF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註銷申請作業予集保平台。	酌作文字修訂。
2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23			<u>本基金註冊地之</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接獲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註銷媒體明細，應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	酌作文字修訂。
24	1		若申購人未能於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u> 。	24	1		若申購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 <u>若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u>予本基金</u> ，以補償本基金因而 <u>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u> ，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4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 <u>紀錄</u> 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24	3		<u>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u>				(新增)	明訂申購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25	1		若受益人 <u>申請買回之</u> 受益憑證未能依 <u>本處理準則</u> 規定期限 <u>交付本基金</u> 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25	1		受益人 <u>應於買回申請日買回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時間前給付</u> 受益憑證。 <u>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u> 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 <u>受益人</u>	酌作文字修訂，並將後段移至第 25 條第 2 項。

						<u>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該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25	2		<u>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將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移至本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25	3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三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買回失敗後，退還款項之方式。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26		<u>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u>	本條移至第 25 條第 3 項。
28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29		如申購或買回之作業期間如非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營業日，則經理公司所應執行有關現金匯兌或款項交付得順延至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金融機構之最近一營業日再行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基金概況】/ 陸、收益分配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訂之。

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

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不含中國大陸、含港澳)所得

	<p>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可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p> <p>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費用後為正數者，亦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項目。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p> <p>二、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依本子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但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一次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三)受</p>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p>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係委託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p>	<p>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8 項第 6 款規定修訂之。</p>

<p>益憑證之交付/3.</p>	<p>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義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三、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2.</p>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1) (略)</p> <p>(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p> <p><u>(註)：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p>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p>	<p>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p> <p>(1) (略)</p> <p>(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p> <p>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p>	<p>配合各子基金實務作業，增訂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p>

	萬元。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 憑證/三、各子 基金上櫃日起 之申購/(四) 申購失敗、申 購撤回或經理 公司不接受申 購或基金不成 立時之處理 /1. 申購失敗 之處理	(1) (略) (2) (略)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 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 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 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信 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理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 費用等款項，再按各子基金 信託契約處理準則規定退回 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	(1) (略) (2) (略) (3)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的 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 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 處理費、匯費及依各子基金 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處 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 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於申購 申請之次二營業日起十五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 證券商指定專戶，參與證 券商再退回申購人之原匯 款帳戶內。	配合各子基金 信託契約第 7 條第 8 項規定 修訂之。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 憑證/三、各子 基金上櫃日起 之申購/(四) 申購失敗、申 購撤回或經理 公司不接受申 購或基金不成 立時之處理 /3. 不接受申 購申請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 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 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 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 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 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 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 受該筆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 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 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 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 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 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 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於 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各子基 金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 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 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 申購申請。另如遇信託契約、 公開說明書或參與契約規定經 理公司得不接受當日已接受申 購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 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 當日下午四時前至 ETF 交易作 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配合各子基金 信託契約附件 一之基金受益 憑證申購暨買 回作業處理準 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 憑證/二、買回 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 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 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 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 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 商。 前述各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 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 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 費用】 1. (略) 2. (略)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 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 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 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 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前述各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 回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 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 費用】 1. (略) 2. (略)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	配合各子基金 實務作業，增訂 買回手續費收 取標準。

	<p>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p> <p><u>(註)：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新台幣五千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為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p>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一)召集事由</p>	<p>1. (略)</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p> <p>(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p>	<p>1. (略)</p> <p>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p> <p>(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修訂之。</p>

	<p>圍。</p> <p>(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10) 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u>前項第(7)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如係因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發生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p>	<p>(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惟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10) 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 權利及費用負</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9 條規定修訂之。</p>

<p>擔/四、受益人會議/(三)決議方式</p>	<p><u>(刪除)</u></p>	<p><u>4.如發生上述(一)、2、(7)至(9)所列情形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標的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p> <p>(三)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u>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p> <p>1.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u> <u>(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u></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p> <p>(三)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者，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1.債券：以計算日<u>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1.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1條第3項規定修訂之。</p>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3點說明。)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說明：

(1)當本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提供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 新增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法規定辦理進行相關標的之評價。

(2)啟動時機：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A. 個股之暫停交易；
- B.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D.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3)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係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該資產檢視，並應同步考量該標的之持有者(如主動式基金及被動式基金)及對各基金淨值影響性後，以作綜合評價依據。

(4)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持續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

(投資人應知悉經理公司之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外國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

(以下略)

	<u>異之情事。)</u> (以下略)		
--	------------------------	--	--